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重整进展暨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18日，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十堰中院”）依法裁定受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达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期间相关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1）。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重整进展情况

1、十堰中院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发布了公告，公告内容为受理华昌达重整、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已经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，华昌达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8日。截至2021年11月24日，已有10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03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,065,896,965.28元。

3、根据十堰中院发布的公告，华昌达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

4、在十堰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，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启动对华昌达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华昌达”变更为“*ST 华昌”。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 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恢复稳定经营，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

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11月25日